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第 755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劉竟成先生

副主席

梁家永先生

倫婉霞博士

何鉅業先生

鍾錦華先生

葉文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岑蕙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家龍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余錦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李志強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馬錦華先生

鄭楚明博士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煜新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陳煒曦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 754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754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
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2A 條及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
申請個案有 23 宗。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
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
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
料。

[何鉅業先生和關家龍先生此時到席。]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一宗。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按所申請的續期期限續期。規劃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商議部分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五年，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 **19** 宗。規劃署不反對有關的臨時用途申請，或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按所申請的期限暫時予以容忍。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3**。

商議部分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

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西貢及離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和楊智傑先生、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以及助理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陳益烽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CWBN/77 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新界西貢清水灣第238約地段第19號C分段(部分)、第19號D分段(部分)、第19號餘段(部分)、第20號C分段(部分)、第28號(部分)、第29號(部分)及第30號(部分)進行挖土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SK-CWBN/77A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9. 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所申請的工程、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0. 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申請人有否提交任何資料，作為支持其聲稱有關農場屬於非牟利性質的理據；以及

- (b) 倘批出規劃許可，當局將會如何跟進現有的執行管制行動。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儘管申請人沒有提供具體資料證明有關農場以非牟利方式運作，但申請人表明農場不會向公眾開放，而且只有指定的義工團體及職員方可獲准進入農場；以及
- (b) 申請人表示已採取行動，以遵從由規劃事務監督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包括移走一些填土物料(例如礫石及混凝土)。倘這宗申請獲批，規劃署將因應申請地點的最新狀況及規劃情況，另行考慮如何對申請地點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商議部分

1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HC/354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新村
第244約地段第429號B分段(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SK-HC/354B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

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14.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私人花園有否定義；
- (b) 花園內的有蓋構築物可否視作私人花園用途；以及
- (c) 倘私人花園內栽種的農作物和植物純粹用作私人用途，非作出售之用，可否視作農業用途。

15.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儘管規劃詞彙中並無關於私人花園的具體定義，但一般的涵義適用於此。在這宗個案中，所申請的私人花園指的是已圍封及專供毗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居民作個人享樂之用的土地範圍；
- (b) 視乎實際的用途，有蓋構築物(例如裝有空調的屋宇)一般不會視作私人花園用途；以及
- (c) 農業用途一般是指為提供食物及其他產品而用作栽種農作物和植物及飼養動物和魚類等用途的土地。至於種植花卉及盆栽植物以供日後種植或出售，則會視作植物苗圃(歸屬農業用途)。每項建議的土地用途性質將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當中會顧及用地的面積、所栽種植物的類型及規模，以及運作模式。

商議部分

1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申請用途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

以便作農業用途。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TMT/82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黃竹灣
第258約地段第157號餘段(部分)、
第161號B分段及第161號C分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SK-TMT/82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7.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8.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所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被「鄉村式發展」地帶包圍，位於黃竹灣的「鄉村範圍」內。有關一名委員關注，批准這宗申請會否為同一「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其他申請立下先例，小組委員會備悉，所涉「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餘下的小部分範圍只是政府土地，而在包圍所涉「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較大範圍「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是經常准許的。

2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

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LC/185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第33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
地闢設臨時度假營(為期五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SLC/185A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楊智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2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a) 擬議用途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b) 擬議用途不符合有關「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申請人未能

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斜坡的穩定性造成不良影響，以及通往申請地點的通道不會對現有樹木或其他天然景觀特色造成不良影響。」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及黃保傑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17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STK/27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新界沙頭角山咀
第40約地段第40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STK/27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4.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5.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

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21至3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802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C 分段(部分)及
第 298 號餘段(部分)闢設行車通道
以連接毗連的臨時私人停車位(為期三年)

A/NE-TK/803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A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A/NE-TK/804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B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A/NE-TK/805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E 分段、
第 298 號 AF 分段及第 298 號 AG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A/NE-TK/806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H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A/NE-TK/807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I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08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J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09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K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0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L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 A/NE-TK/811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M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2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N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3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O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4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R 分段及
第 298 號 S 分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5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T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A/NE-TK/816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U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A/NE-TK/817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V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A/NE-TK/818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X 分段及 第 298 號 Y 分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A/NE-TK/819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Z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A/NE-TK/820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W 分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TK/802A 至 820A 號)

27.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這 19 宗申請由同一獲授權代理人提交，性質相似，而且 19 個申請地點十分接近，均位於同一「綠化地帶」內，因此可一併予以考慮。

簡介和提問部分

28.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申請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29. 一名委員問及申請地點獲批規劃許可的記錄。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回應時表示，在申請地點作相同用途的先前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首次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有效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屆滿，故申請人提交現時這些申請，希望取得第二次的規劃許可。

商議部分

30. 一名委員留意到附近村民有持續的泊車需求，以及考慮到用地歷史(即在首份涵蓋申請地點有關範圍的法定圖則於一九九零年在憲報公布時，申請地點的植物已被清除，並作露天貯物用途)，因此建議可考慮改劃這部分「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長遠作停車場用途，而且可無需每三年為有關的規劃許可續期。關於相關政府部門對這些申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署長考慮到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因而支持這些申請，而其他獲諮詢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對這些申請沒有負面意見。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岑蕙琳女士補充說，鑑於該區對泊車有真正需要，運輸署支持這些申請。主席表示，規劃署可在合適時機檢討這些申請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

3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上述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杜元鈞先生及梁樂施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5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PH/1033 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111約地段第145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辦公室(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YL-PH/1033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2.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杜元鈞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擬議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3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5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SK/38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10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汽車零件和闢設汽車修理工場(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SK/381A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5.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梁樂施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擬議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36.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6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36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綠化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的
元朗沙江圍第129約地段第2804號(部分)、
第2826號、第2827號、第2844號及
第284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YL-LFS/536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8.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9.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用途是否如申請人所聲稱，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雖然申請用途並非完全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但其目的是為區內村民提供服務，而且運輸署署長支持這宗申請，因為有關用途可應付區內的公眾泊車位需求。

商議部分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6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37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012 號(部分)及第 1036 號餘段(部分)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並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LFS/537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41.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裝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42.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人的身分，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回應指申請人是附近輞井村的村代表。儘管申請人並非這宗申請所涉的兩個私人地段的現行土地擁有人，但他已獲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提交申請。這宗申請擬為位於申請地點以北「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約 60 間村屋供電。

商議部分

43. 小組委員會備悉，在有關的「綠化地帶」範圍內挖土，若非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不論是在地面或透過地下鑽挖隧道進行，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4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74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5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3	Y/NE-MKT/1	第二次^
11	A/NE-FTA/250	第二次^
15	A/NE-LYT/836	第一次
16	A/NE-MTL/12	第一次
18	A/NE-TKL/780	第一次
20	A/NE-KLH/645	第一次
41	A/YL-KTN/1041	第二次^
42	A/YL-KTN/1049	第一次
44	A/YL-KTN/1058	第一次
45	A/YL-KTN/1061	第一次
47	A/YL-KTS/1035	第一次
48	A/YL-KTS/1036	第一次
49	A/YL-KTS/1037	第一次
50	A/YL-NSW/331	第二次^
51	A/YL-NSW/335	第一次
52	A/YL-PH/1032	第一次
56	A/YL-SK/393	第一次
57	A/YL-SK/395	第一次
60	A/YL-MP/379	第一次
63	A/HSK/538	第一次
68	A/YL-TT/657	第二次^
69	A/YL-TT/666	第二次^
72	A/YL-TYST/1286	第一次

註：

^ 第二次延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20	申請地點位於大埔泰亨村。	— 倫婉霞博士與配偶在大埔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60	申請地點位於米埔竹園村。	— 梁家永先生在米埔擁有一個物業

由於分別由倫婉霞博士聯名擁有和由梁家永先生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項目 20 和 60 的相關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55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5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五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12	A/NE-FTA/254	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上水文錦渡路以東第 88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及第 2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瀝青廠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5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 (a)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8	A/NE-FTA/24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7 約地段第 360A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A 號餘段(部分)、第 360B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B 號餘段(部分)、第 360C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D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360D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9	A/NE-FTA/24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0	A/NE-FTA/249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及「農業」地帶的上水虎地坳第 52 約地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13	A/NE-FTA/256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上水虎地坳第 52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貨櫃存放用途，以及闢設修理場連附屬辦公室
14	A/NE-HLH/7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367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8 號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16A	A/NE-MUP/205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沙頭角第 38 約地段第 147 號 A 分段、第 17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17A	A/NE-TKL/77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0	A/YL-KTN/102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777 號(部分)、第 778 號(部分)、第 779 號、第 780 號(部分)、第 781 號(部分)、第 91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918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54	A/YL-PH/1034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第 111 約地段第 2879 號(部分)、第 2881 號(部分)、第 2888 號(部分)、第 2889 號(部分)及第 2900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58	A/YL-SK/39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石崗錦上路上村第 114 約地段第 1415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61	A/STT/12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新田仁壽圍第 99 約地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B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C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E 分段及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F 分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
62	A/HSK/537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地段第 25 號(部分)、第 26 號(部分)、第 27 號(部分)、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第 30 號、第 31 號、第 32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第 34 號(部分)、第 36 號(部分)、第 70 號(部分)、第 76 號(部分)、第 77 號(部分)、第 78 號 A 分段(部分)、第 80 號(部分)及第 8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64	A/TM-LTYT/471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藍地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212 號餘段(部分)、第 1215 號 AK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7 號餘段(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6 號 A 分段、第 1256 號 B 分段及第 1256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
73	A/YL-TYST/1287	在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的元朗屏山大道村第 121 約地段第 444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

(b)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43	A/YL-KTN/105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199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46	A/YL-KTN/1065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65	A/TM-LTYT/476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第 124 約地段第 3866 號 B 分段及第 3868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70	A/YL-TT/67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16 約地段第 1581 號(部分)、第 1656 號、第 1657 號、第 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71	A/YL-TYST/127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1 約地段第 91 號 D 分段(部分)、第 91 號餘段(部分)、第 10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0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並闢設附屬設施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61	申請地點位於新田。	- 葉文祺先生在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擔任顧問，該研究涉及新田區創新及科技用途的發展計劃。葉先生亦是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71 及 73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大道村附近。	- 馬錦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顧問，而該公司目前正計劃在洪水橋大道村附近興建一所安老院舍

小組委員會備悉，馬錦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葉文祺先生並無參與項目 61 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